

113.4.25 勤審 11303671 號

受文者：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

主 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及問答集所編製之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以下稱逾期債權轉銷呆帳資料表，詳附件)，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逾期債權轉銷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二、本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依「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附 件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
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 號	戶 名	統 一 編 號	呆 帳 餘 額	備 註
1	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70XXXX	\$ 101,612,246	
2	九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84XXXX	191,635,802	
3	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1XXXX	86,293,811	

備註：第三人不得以同名同姓之誤用，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違者應自
負法律責任。